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王鈞鴻

電 話：04-37061627

電子郵件：e-22c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02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00204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請國立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
嘉義高工）辦理「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全英語教學知能
研習」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嘉義高工113年1月3日嘉工教字第1130100003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場次：113年1月9日(星期二)至113年7月3日(星期
三)，共14場次。

(二)研習方式：採線上直播方式Google Meet進行，視訊連結
將於報名錄取後會另行通知。

(三)研習時數：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參加人員於報名期間內至全
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報名網址：[http://www.
inservice.edu.tw](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)。錄取名單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於報名
結束一週內於報名網站公布。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/01/08



1130000167

(五)參加對象：全國技術型高中英語文教師及綜合高中英語文教師，每位英語文教師至少參加1場高級中等學校全英語教學知能線上研習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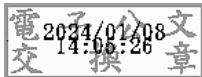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貴校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。

四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嘉義高工專任助理溫小姐（電話05-2763060分機3212、3211）。

五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除外)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